

閩變研究與文星訟案



李 敖 編

閩變研究與文星訟案



李 敖 編

THE APOLLO(WEN HSING)MONTHLY CASE
AND
A STUDY OF THE FU-KIEN REVOLT

EDITED BY LEE 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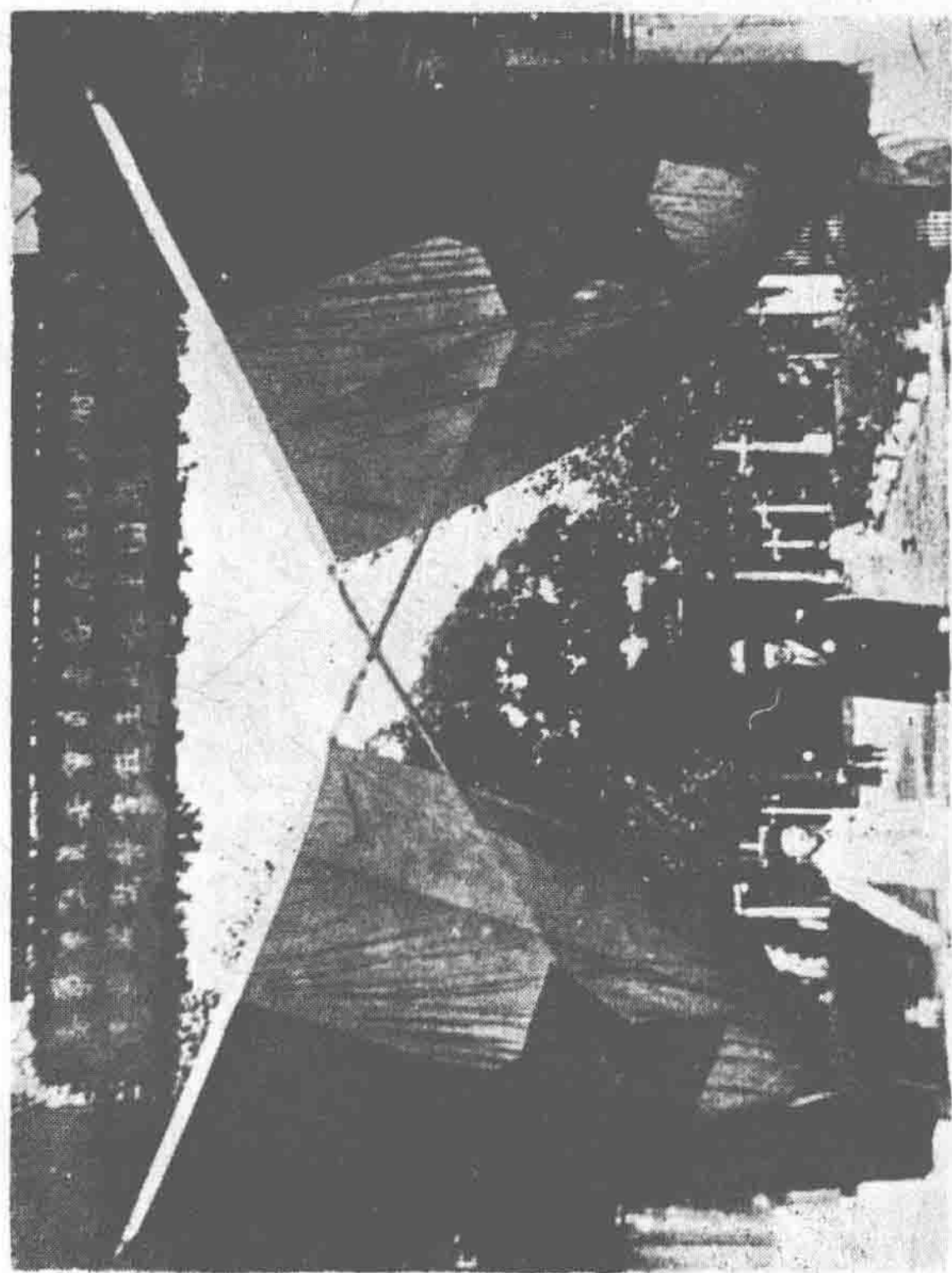
COPYRIGHT © 1965, 1972;
BY CULTURE BOOK HOUSE

HONG KONG

閩變研究與文星訟案

編者：	李	敖
出版者：	文藝書屋	
	香港九龍漢口道4號5A	
印刷者：	裕安印刷廠	
	九龍新蒲崗六合街11號六樓	
每冊定價	港幣拾式元	
初版	一九六五年九月	
港二版	一九七二年十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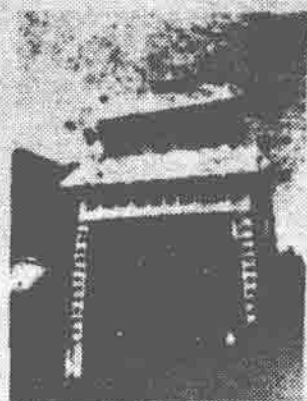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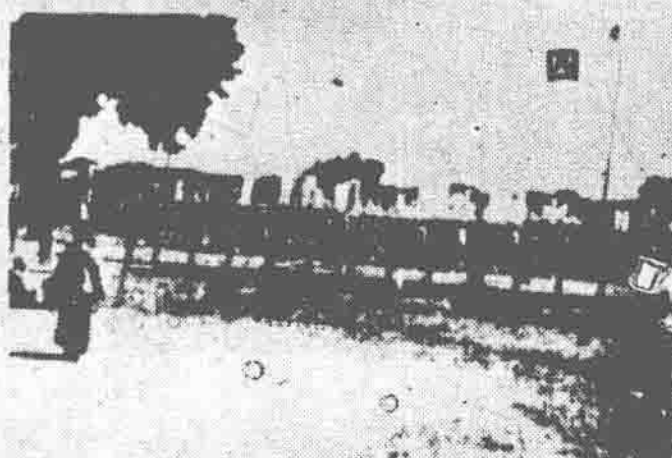
閩變叛國政府的大門，門口交叉的是新的五星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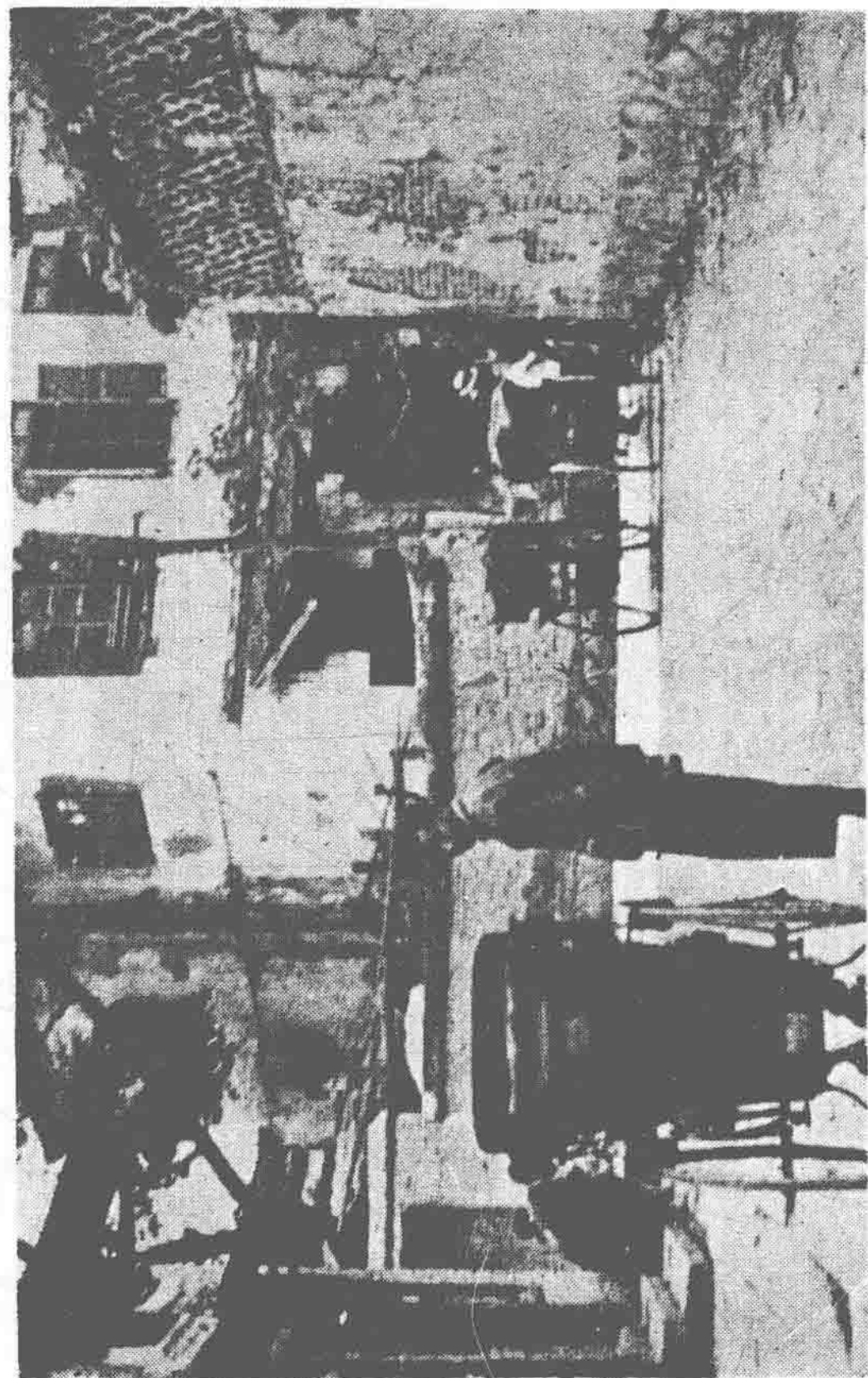
閩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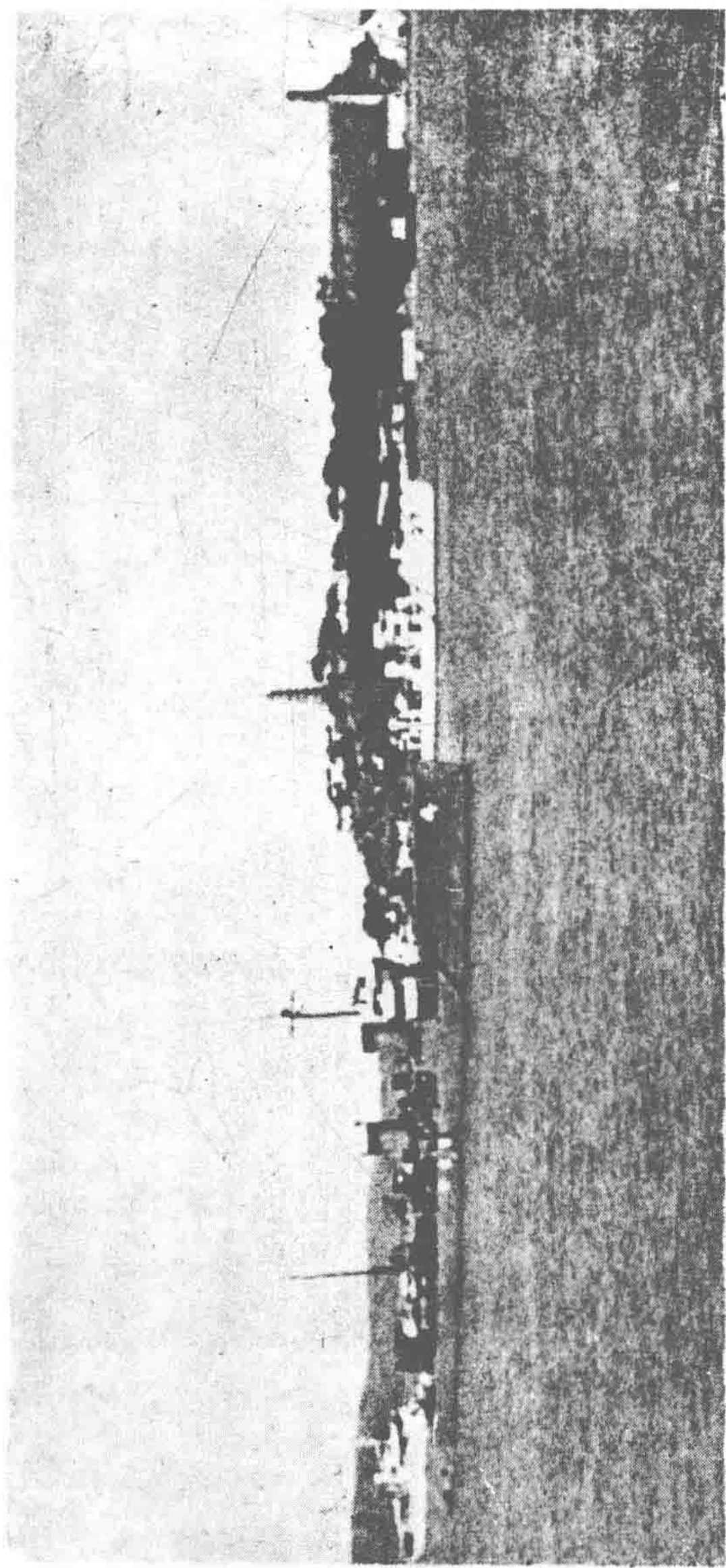
十一月一日福州開
慶祝會，市街之
極盛，市上亦合，
國彩轉機，與利會
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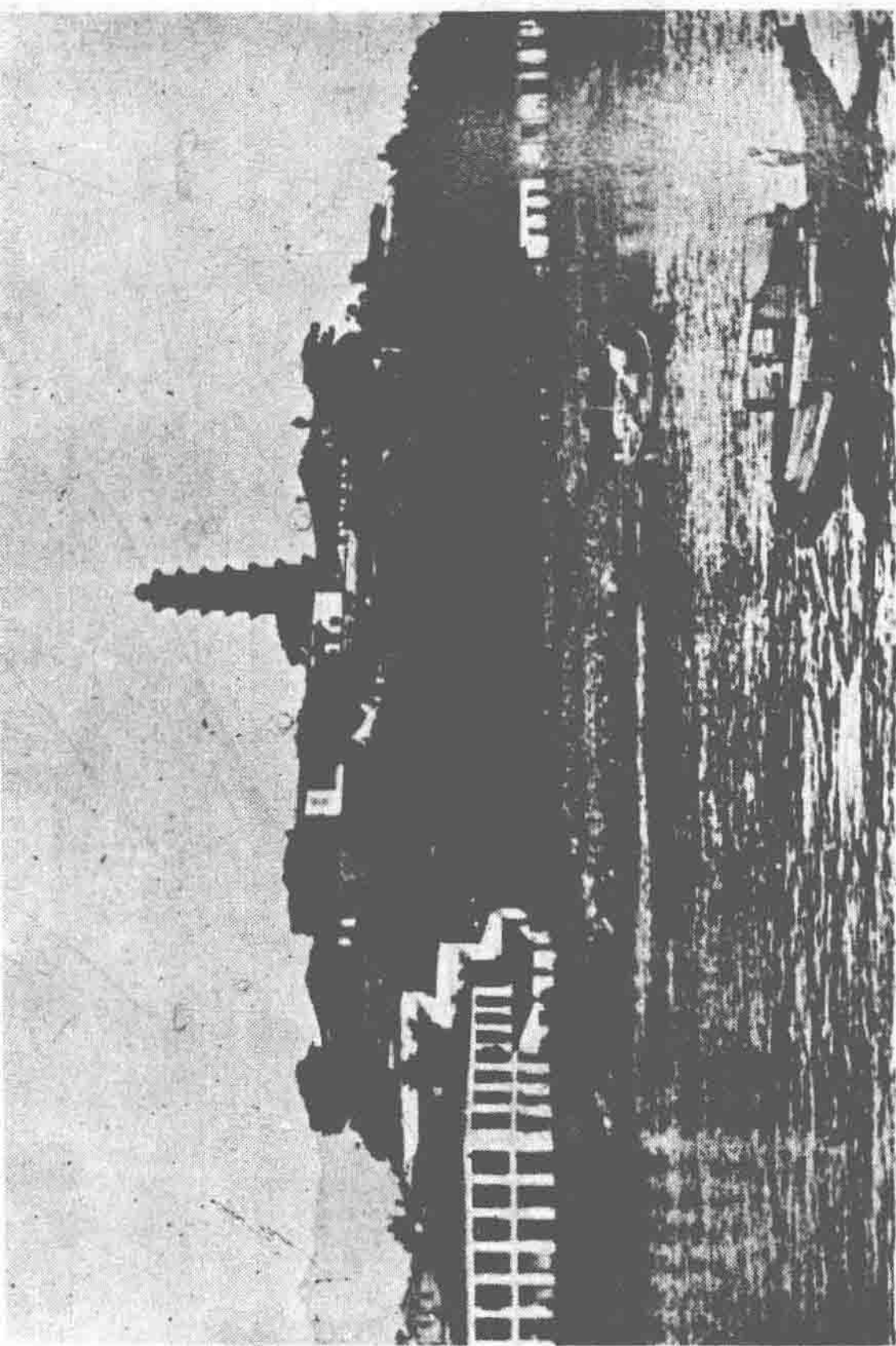
「國聞週報」（22年12月18日）所刊閩變叛國四圖片



閩變叛國者最後在日本鬼子幫助下，逃到這家日本旅館，當時還有「美女」來壓驚。事後叛國者還說他們是「抗日」的，——好一個「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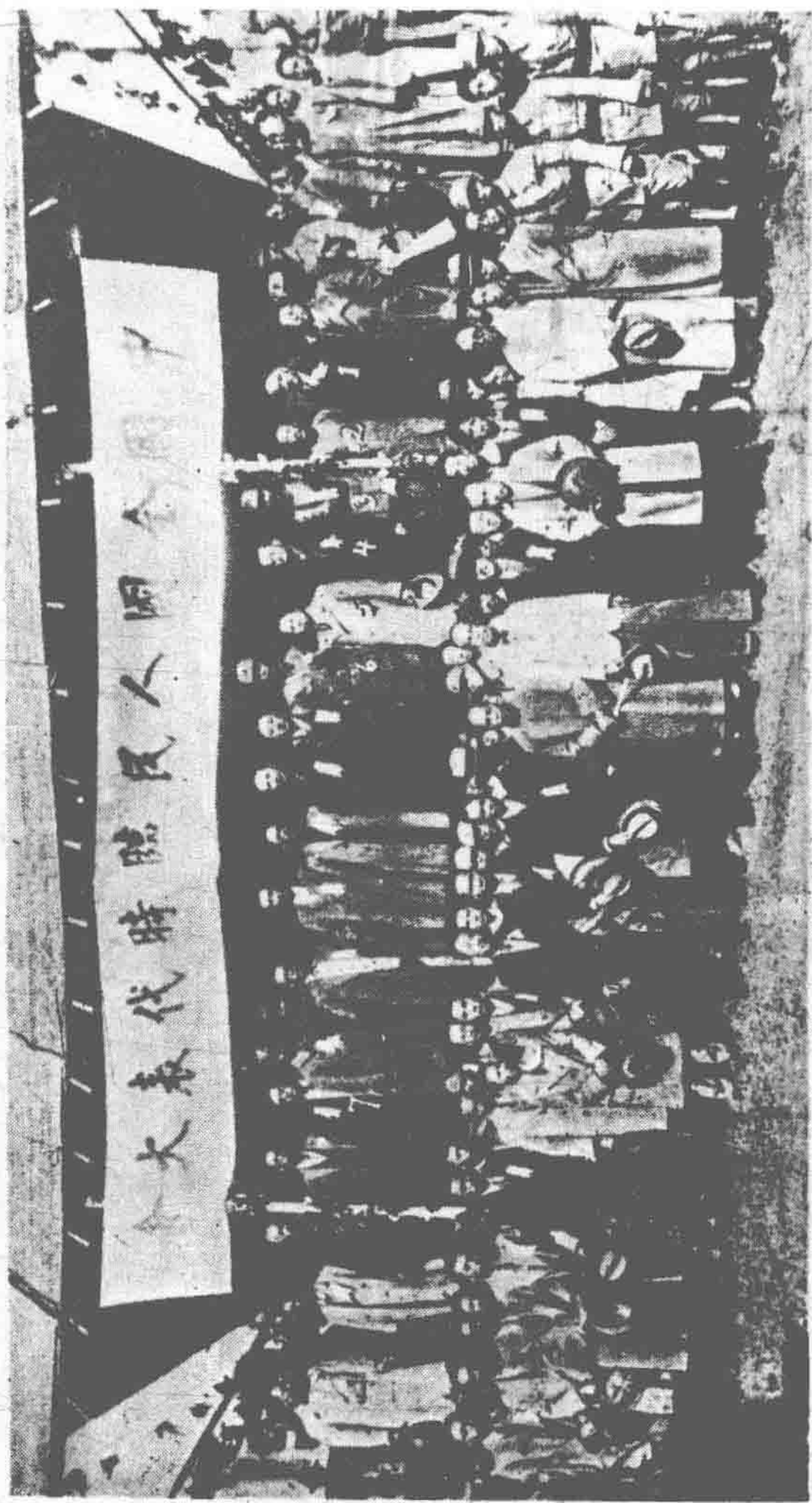
閩變叛國者勾結日本軍閥。日本軍艦開進福州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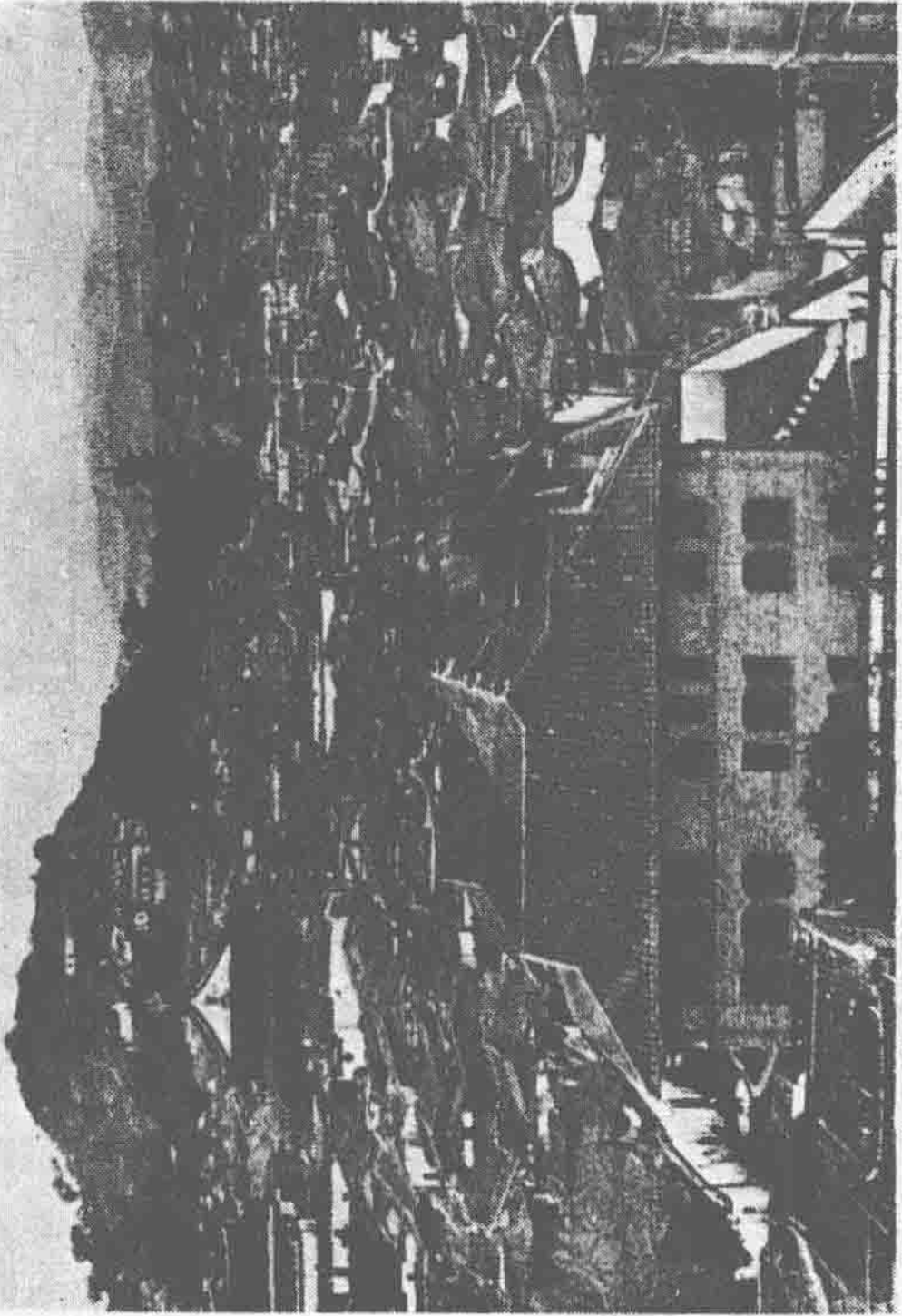
福建馬尾羅星塔，爲閩變叛國份子的重要逃亡渡口。



閩變叛國後潛逃至香港時之胡秋原。



閩變叛國的鬧場戲。有無恥的人說：「我參加了叛國，但是沒參加照相。」（難道照相的時候他躲到廁所去了？）其無恥程度，正好如某軍閥所說：「我只有十六個姨太太，可是人家卻誹謗我，說我有十七個！」



福州——閩變叛國者盤據的大本營。

閩變研究與文星訟案

李敖編

插圖八幅

胡秋原的真面目（李敖）

一、舊日的瘡疤

二、「十二年之蜜月」

三、「相信中共很誠懇」

四、又講聯合戰線了！

五、「過去的教訓應該研究」

澄清對「人身攻擊」的誤解（李敖）

談人身攻擊（許登源）

「文星」與胡秋原先生（蕭孟能）

一、所謂誹謗案的發生

二、「中國現代史料叢書」和莊氏史禍

三、所謂誹謗案的擴大

四、請看胡秋原先生的「人身攻擊」

五、官司的前途

對於胡秋原自訴誹謗案之答辯（蕭孟能・李晉芳）……………五九

刑事答辯狀（之一・李晉芳）……………一〇九

刑事反訴狀（第一次・蕭孟能）……………一一一

申請調查證據狀（李敖）……………一一七

刑事反訴狀（第一次・李敖）……………一一九

現代史辨偽方法論……………一二三

——用「閩變」做例子（刑事答辯狀之一・李敖）

一、「閩變」是一個專有名詞

二、「閩變」是不是叛國？

三、「閩變」與共產黨

四、「閩變」與「流血戰爭」

五、「閩變」與日本

六、「閩變」餘孽的逃亡

爲「一言喪邦」舉證（刑事答辯狀之二・李敖）……………一七七

一、「共產主義青年團」時代的胡秋原

二、他說美國是「帝國主義者」

三、他筆下的「偉大的列寧和史達林先生」

四、高叫「鐵的中蘇友誼」

五、讚揚史達林「所表現之風度是如此和易而合理」

六、宣傳「中國共產黨，與蘇聯實無實際關係」

七、認爲戡亂是「無意義的戰爭」

八、「打算做共黨百姓」

九、又鼓吹與共黨講「聯合戰線」了！

刑事反訴狀（第二次・李敖）……………一二三

刑事答辯狀（之二・李晉芳）……………一二七

打倒胡秋原謊話的二十個例子（刑事答辯狀之三・李敖）……………二三九

- 一、關於題目「真面目」部分
- 二、關於「誣指」「幕後有共黨之團體」部分
- 三、關於拿別人的話來誣告部分
- 四、關於「應以妨害信用罪論處」部分
- 五、關於「國共團結運動」部分
- 六、關於「國民參政員」資格部分
- 七、關於「重用叛國份子」部分
- 八、關於「自清」部分
- 九、關於「做過共黨同路人」部分
- 十、關於「左派」「馬克斯」部分
- 十一、關於「中共無罪，俄帝其罪」部分
- 十二、關於「東亞和平的兩大保障」部分
- 十三、關於「和平運動」部分
- 十四、關於「打算做共黨百姓」部分

十五、關於「無恥」部分

十六、關於「又講聯合戰線」部分

十七、關於「抗戰時與共黨諸多往還」部分

十八、關於「在英國與共黨有過接觸」部分

十九、關於所謂戴紅帽子部分

二十、關於「稿費」問題部分

刑事反訴狀（第三次・蕭孟能／李敖）……………二九一

附表一 被告胡秋原誣指「盜竊國家文書」表

附表二 被告胡秋原誣指「幕後人」表

附錄一 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曹偉修函……………三一九

附錄二 國史館館長羅家倫函……………三二〇

附錄三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高蔭祖函……………三二一

辯護意見書（李晉芳）……………三二三

補充反訴理由狀（蕭孟能／李敖）……………三三三

刑事理由狀（李敖）……………三三七

五點感慨（李敖）·····	三四三
---------------	-----